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网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53,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因突发疫情管控原因，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众源新材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以网络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57,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0、议案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1 股东奚海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张文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40,7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0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科惠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0,772	5.8405%	IPO 前取得：7,265,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75,0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041%	2022/2/18 ~ 2022/4/15	集中竞价交易	12.50 - 12.50	125,000	14,230,772	5.83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科惠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应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应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无。

●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拟出资不超过 15 亿元，与招商证券关联方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协贰号)，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控股)共同投资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招华招证基金)。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投资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境内规则定义)及控股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招商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50%的股份，招商局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管理)间接持有国协贰号 100%的股份，同时，招商局资本直接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 100%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招商投资与国协贰号、招商局资本控股共同投资招华招证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投资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境内规则定义)及控股股东(《香港上市规则》定义)，招商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资本 50%的股份，招商局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管理间接持有国协贰号 100%的股份，同时，招商局资本直接持有招商局资本控股 100%的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协贰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杨百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近三年管理的基金规模持续增加。

2020 年度，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 3,344.4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3.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5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93.4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61.12 万元。

2、招商局资本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注册日期：2012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42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日忠

注册资本：8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57,572.613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控股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参股了招商局资本多支基金。

2020 年度，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5.12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0.4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4.7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合资公司股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招华招证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计划总规模为 16.01101 亿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招商投资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93.69%；国协贰号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0.01%；招商局资本控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6.25%；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1 万元，占比 0.06%。

基金存续期限：工商存续期限为 8 年，其作为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6 年，其中，投资期 1 年，退出期 5 年，投资期和退出期可分别延长 1 年。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重点投资领域：科技 / 互联网、大消费、医疗服务、教育等符合中国新经济新增长模式的领域。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招商投资与国协贰号、招商局资本控股按股权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招商投资、国协贰号和招商局资本控股

交易价格：招华招证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60,110.1 万元，其中招商投资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93.69%；国协贰号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0.01%；招商局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6.25%；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1 万元，占比 0.06%。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费费率：招商投资、招商局资本控股以其未退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在投资期按照每年 1.0%，退出期按照每年 0.8%支付(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的投资决策：管理人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三名常任委员，国协贰号推荐二名委员。投资委员会的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投委会会议所做的决议必须获得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书面确认同意方可有效通过。

收益分配：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扣除已发生的及合理预留的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合伙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合称为“现金可分配收入”)不用于再投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照全体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已收回其在该项目投资的全部实缴出资；(2)经过上述分配如有剩余，则向有限合伙人按其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门槛收益(单利年收益 6.5%)；(3)经过上述分配如有剩余，则先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计算；各有限合伙人计算所得金额的 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各有限合伙人计算所得金额的 20%(“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跟投实体进行分配。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限合伙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对于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有限合伙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投资冷静期届满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的新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其他合伙人有义务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配合行动。

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

招商证券拟通过本次交易，提高招商投资的投资效率，把握稀缺优质项目的投资机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招华招证基金的资金为招商投资的自有资金，不超过招商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34%，对招商证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招商投资提高投资效率，把握稀缺优质项目的投资机会，对提高招商证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刘威武董事、苏敏董事、彭磊董事、高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将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1 年底公司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目标是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良好，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优化产能布局，增加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及适应市场发展，公司将“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暨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原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约为 12.8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变更后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后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 变更后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拟投资 12.8 亿元建设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21 年底公司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目标是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良好，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优化产能布局，增加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及适应市场发展，公司将“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投资项目主要变更及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由“年产 2 万套专用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调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由“本项目计划新征土地约 300 亩，计划新建综合生产车间 1 座，新增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调整为“新征土地约 312 亩，新建综合生产车间 2 座、新建办公楼 1 座，并建设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叉车、起重机、陶瓷柱塞产品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约 1004 台(套)，同时完善厂区内供电、供水、道路、绿化、办公等公辅设施。”

（3）项目建设期由“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调整为“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4）项目经济效益由“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1 亿元，净利润约 3.15 亿元。”调整为“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1.8 亿元，净利润约 3.28 亿元。”

（5）项目建设单位及地点等内容不变。

（6）项目进展情况：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以总价人民币 9460 万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 G2022—K00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二大道。

4、项目建设内容：新征土地约 312 亩，新建综合生产车间 2 座、新建综合楼 1 座，并建设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叉车、起重机、陶瓷柱塞产品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约 1004 台(套)，同时完善厂区内供电、供水、道路、绿化、办公等公辅设施。

5、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用地，公司已与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7、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12.8 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9、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10、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1.8 亿元，净利润约 3.28 亿元。

三、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变更后更将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补充蓄谷公司产业链，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变更后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后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青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震、董振华、范奇晖、马若鹏、高军、孙占义、信慧婷、潘香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 22.0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

8、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